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8/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食物及衛生局於2005年建議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該系統旨在讓公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生在取得病人同意下可方便快捷地查閱病歷，以善用醫療服務，以及讓病人可以在不同醫療層面和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流動。食物及衛生局在2007年設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團體及機構，以制訂電子健康記錄的工作計劃。督導委員會亦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有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事宜，如私隱、保安、技術標準、法律架構及組織安排。

3. 建基於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未來10年的發展路向（由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以及策劃、發展、推行和管理這個計劃所需的人力及非經常成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的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及私營界別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中的參與。為推展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新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7月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督導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的10年發展計

劃、處理個人資料和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保安，以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舉行兩次會議，討論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並於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法律、私隱及保安事宜

5. 鑑於近年政府政策局／部門出現多宗涉及泄漏個人資料的事件，委員對資料私隱，以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穩妥和保安深表關注。有意見認為，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經病人同意，檢取或披露儲存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病人資料，或其後將該等資料出售以圖利，應屬觸犯刑事罪行。

6. 政府當局表示，已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遵行情況及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制訂長遠的法律架構。政府當局會在技術設計和運作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此外，該系統會善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1995年起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以儲存及取閱病人醫療記錄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7. 委員並獲告知，督導委員會已檢視適用於個人健康資料的現行法律條文，並確認有需要研究多項法律問題，包括記錄的擁有權及版權。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會著手進行研究及準備工作，以建立長遠的法律架構，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和安全，並會參考海外經濟體系在制訂類似的法律架構方面的經驗。制訂法律架構時，其中會考慮的問題是立法制裁未獲授權下取用及披露資料。

私家醫生的參與

8. 委員關注到，私家醫生是否願意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由於所涉及的額外費用，一些私家醫生可能對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不感興趣。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尤其是那些獨自執業的資深醫生，他們保存了大量紙張形式的病歷記錄，若要把這些記錄轉作電子形式儲存，花費不菲。

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均支持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由於政府當局會負責研究、開發及基礎設施的費用，預期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私營界別所需承擔的費用不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採取會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誘因，促使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例如在各項資助醫療計劃和公私營協作計劃中採用電子健康記錄。

10. 委員指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成功與否，關鍵在於醫療服務提供者是否均願意與他人共用其病人的記錄。他們建議當局考慮邀請前線醫生出任督導委員會委員，以有助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設計會易於使用。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聽取公私營醫療界別的意見，以便制訂策略，利便電子健康記錄基礎設施及互通病歷記錄的開發工作。政府當局亦打算邀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鼓勵他們參與制訂技術方案。這做法可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礎設施及個別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帶來市場競爭，配合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需要。

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成本及人手

12. 委員察悉，政府會在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動用11億2,4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以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第一期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預計所需的資本成本為7億200萬元。部分委員認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需的費用過於高昂。

13. 政府當局表示，11億2,400萬元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總額，包括政府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礎設施及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包括現有系統及日後提升系統的計劃)所投放的金額。在10年規劃期內就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支出的總額已經顧問核實為合理。以人均水平計，該成本遠低於海外國家開發類似的計劃。另一方面，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總開支將分10年支出，只佔每年600多億至700億醫療開支總額約0.2%。

14. 委員對於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擬開設兩個為期4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表示關注。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該等首長級職位。

15. 政府當局認為，鑑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相當複雜，例如有需要處理政策、法律、私隱和保安問題，因此必須成立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在公私營界別領導、統籌及

和推行有關計劃。政府當局曾認真考慮可否重行調配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擔任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工作，但認為要調配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擔任擬設職位，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16.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及為推行第一期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提供7億200萬元新承擔額的撥款建議。

近期發展

17. 為處理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帶來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以及確保系統對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所需的保障，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在2010年8月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範疇研究，為全面的私隱影響評估制訂策略計劃，並參考本地和海外的法例及經驗，以審視擬議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私隱影響評估的全面研究將分三階段進行。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底前開展第一階段，即有關現行試驗計劃在適當情況下過渡至日後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私隱影響評估。"私隱循規審核"將會於系統部件開始運作時展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亦將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整項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和個別的發展設計及項目，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核"。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將參照有關評估的意見，對系統作出相應的調整。

18.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於2009年10月和2010年11月分別推出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邀請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資訊科技界專業團體提交有助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協作建議書。在協作計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當局已分別接獲超過50及58份協作計劃建議書。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

附錄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24/08-09(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101/08-09(01)
財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0日 (項目I及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